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融资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占股 55%。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 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 6.41% 的股份。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中，李华青女士以其拥有的 45% 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为上述担保额度的 45% 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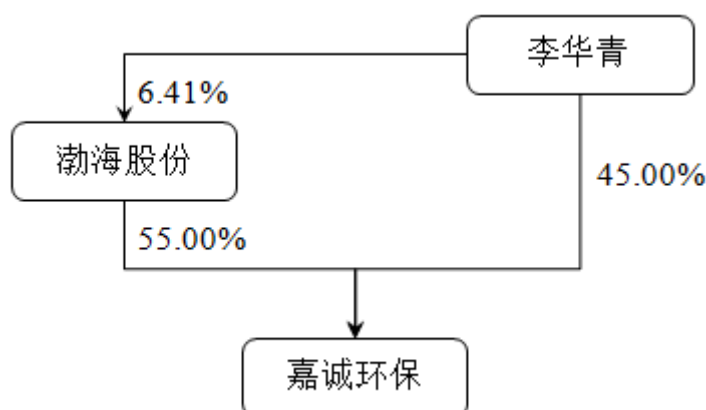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1 日
-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绿源大厦
- 4、法定代表人：靳德柱
- 5、注册资本：2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 55%。

8、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2,313,737.98	2,607,932,246.06
负债总额	1,783,104,736.42	1,830,342,203.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2,771,920.00	725,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85,912,445.07	1,163,396,003.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9,497,136.94	729,897,198.97
营业收入	904,444,770.84	213,046,504.94
利润总额	173,015,572.31	8,336,78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81,353.93	5,891,296.38

嘉诚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嘉诚环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申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来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利益。

2、目前，嘉诚环保已投资的部分 PPP 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具备偿还融资款项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3、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中，李华青女士以其拥有的 45% 嘉诚环保股权的等值部分，为上述担保额度的 45% 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990.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 2,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